

【裁判字號】103,重附民上,25

【裁判日期】1060628

【裁判案由】證券交易法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5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 黃正欣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許嘉成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1年度重附民字第1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甲、上訴人主張：

一、聲明：

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

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美金21,57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上訴理由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理由狀」。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金重訴字第23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0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6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法官 簡志龍
法官 林孟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靜慧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8 日